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高翠芳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请参见《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8-017）。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 万股，并拟与认购对象高翠芳及行使优先认购权之股东（如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6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会增加 300 万元，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现有《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3）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5）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6）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9）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8：00-2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钧 联系电话：0515-8851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